

裁军谈判会议

CD/1382
5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2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美国总统就参议院批准与俄罗斯之间的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一事发表的声明，并转交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印发的一份新闻稿，其中载有与批准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有关的背景情况

如我在2月1日全体会议发言中提到的那样，谨附上美国总统就参议院批准与俄罗斯之间的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一事发表的声明，并附上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印发的一份新闻稿，其中载有与批准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有关的背景情况。

谨请将上述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参加裁谈会工作的非成员国。

常驻代表
大使
斯蒂芬·莱多格(签名)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

供立即分发

1996年1月26日

总统就参议院批准与俄罗斯之间的第二项
《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一事发表的声明

今天，参议院的两党议员齐心协力批准了与俄罗斯之间的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使美国人民的安全得到了增强。我要为这历史性的一步欢呼。我在本周发表的国情咨文中已指出，此举将使所有美国人民、所有俄罗斯人民以及全世界的人民都更加安全。

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规定对两国的核武库作大幅度的裁减。这项条约与1994年12月生效的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实施后，将消除一共载有14,000多个弹头的潜艇、轰炸机和陆基导弹发射器——这占冷战最严峻时期美国和前苏联保有的核武库的三分之二。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还将消除最破坏稳定的一类核武器——多弹头洲际弹道导弹。从尼克松总统开始，出身两党的六名美国总统一直致力于控制和裁减核武器的数量。布什总统谈判了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并于1993年1月提交给参议院。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我们抓住了冷战结束的良机，从核灾难的边缘后退了一大步。

作为总统，我的最基本职责就是保护美国人民的安全。正因为如此，我一直把减少核威胁作为我最高度优先的任务之一。

由于所作的种种努力，自核时代到来后，首次没有俄罗斯的导弹对准我国人民。我们说服了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放弃苏联解体时留在它们领土上的核武器。我们说服了北朝鲜在国际监督下冻结它的危险的核武器方案。我们正与世界各国共同致力于保障和销毁核武器及核材料——以免这类武器和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或罪犯的手中。我们带头争取到《核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禁止核武器扩散到不拥有这类武器的国家。

我已在国情咨文中指出，现在我们必须进一步努力，使美国人民享有真正的、持久的安全。我们能够于今年签署真正具有全面性的禁止核试验条约，从而结束发明新式核武器的竞赛。我们能够永远禁止毒气——如果参议院今年批准《化学武器公

约》的话。我们能够与妄图获取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分子进行斗争--如果国会最后通过我于俄克拉何马城事件发生后为加强美国执法当局的力量而拟议的立法的话。

只要齐心协力,我相信我们能够采取而且将会采取所有这些重要步骤,使美国人民的安全得到增强。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

供立即分发

1996年1月26日

背景情况

批准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目标

美国在战略军备控制方面的主要目标是：在低得多的核武器水平上增进稳定。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是一项平等的、可有效核查的协定，其中对裁减战略核运载工具及所载弹头的数量作出了规定。除了在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下正在裁减的9,000个弹头外，总的战略核力量还将裁减5,000个弹头。

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方

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是美国同俄罗斯于1991至1992年间谈判缔结的。条约于1993年1月签署后，由乔治·布什总统提交参议院。

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主要内容

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是在美国与苏联于1991年7月31日签订的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基础上缔结的。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所有规定仍将适用，除非新条约中作了明文修正。在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整个有效期间（该条约的有效期为15年，经缔约双方同意，可逐次延长，每次为期5年），新条约将一直有效。

新条约为双方中的任一方能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数量规定了相等的上限。上限的规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将于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后7年完成（该条约于1994年12月5日生效），第二阶段将于2003年完成。如果美国能为俄罗斯进攻

性战略武器的消除提供资助，则第二阶段可于2000年底完成。

- 第一阶段：到第一阶段结束时，每一方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总数必须裁减至3,800-4,250个。这些数量包括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上的弹头数量及担负核任务的重型轰炸机所配备弹头的数量。在总数3,800-4,250个弹头中，部署的分导式多弹头洲际弹道导弹上的弹头不得超过1,200个，部署的潜射弹道导弹上的弹头不得超过2,160个，部署的重型洲际弹道导弹上的弹头不得超过650个。
- 第二阶段：到第二也就是最后阶段结束时，每一方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总数必须裁减至3,000-3,500个。其中，不得有任何弹头部署在分导式多弹头洲际弹道导弹包括重型洲际弹道导弹上。因此，所有分导式多弹头洲际弹道导弹必须从每一方部署的力量中消除；只允许部署单弹头洲际弹道导弹。部署在潜射弹道导弹上的弹头不得超过1,700-1,750个。对分导式多弹头潜射弹道导弹，没有任何限制。

减少所载弹头数

新条约允许某些弹道导弹减少所载弹头的数量。这就修正了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中议定的规则，允许以十分有条理的方式减少所载弹头数。

- 除了美国民兵III型导弹和俄罗斯 SS-N-18 型导弹外，每一方还可将现有两种类型的每一枚导弹所载的弹头数减少至多4个。对如此减少的弹头合计数量，没有任何限制。
- 其中一种类型的每一枚洲际弹道导弹可将所载弹头数减少至多5个，但此种洲际弹道导弹不得超过105枚，而且必须部署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签署时所部署的发射井中。

因此，三弹头美国民兵III型洲际弹道导弹、四弹头俄罗斯 SS-17 型洲际弹道导弹和105枚六弹头俄罗斯 SS-19 型洲际弹道导弹可将所载弹头数减至1个，从而符合消除所有分导式多弹头洲际弹道导弹的规定。美国维和者型洲际弹道导弹及俄罗斯 SS-18 重型洲际弹道导弹和 SS-24 型洲际弹道导弹必须按照《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中规定的程序，全部予以消除。

消除导弹系统

在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中,有两种方法可将部署的潜射弹道导弹和大多数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不予计入:一种方法是销毁发射装置(对固定式洲际弹道导弹而言,销毁发射井;对机动式洲际弹道导弹而言,销毁机动发射架;对潜射弹道导弹而言,销毁潜艇的发射装置);另一种方法是对发射装置加以改装,使它们只能装载另一类型的准许的导弹。唯一的例外是 SS-18 型导弹;根据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154枚部署的 SS-18 型导弹必须通过销毁发射井而不是改装来消除。

在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下,这些规定基本上继续适用。主要的例外仍然是 SS-18。90个 SS-18 发射井可改装成装载一种单弹头导弹--俄罗斯说将装载 SS-25 型导弹。条约将规定具体程序,包括现场视察,以确保这些改装后的发射井永远不再能发射重型洲际弹道导弹。依照条约的规定,余下的64个 SS-18 发射井将必须销毁。

作为对有权保留至多90个改装后的 SS-18 发射井的一种交换,所有部署的和未部署的 SS-18 型导弹和弹筒都必须至迟于2003年1月1日消除。这是对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所作的主要修正之一。一般而言,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并未规定必须销毁导弹。但在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中,俄罗斯同意消除所有部署的和未部署的 SS-18 型导弹。这充分实现了美国长期以来所追求的彻底消除重型洲际弹道导弹的目标。

重型轰炸机

在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中,重型核轰炸机的计数规则比弹道导弹更有弹性。每一架只能配备短程导弹或重力炸弹的重型轰炸机计作一个弹头。每一架能配备长程空射核巡航导弹的美国重型轰炸机计作10个弹头,每一架能配备长程空射核巡航导弹的苏联重型轰炸机计作8个弹头。

在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中,重型轰炸机将以实际配备的核武器数量计数--无论这些核武器是长程空射核巡航导弹,还是短程导弹或重力炸弹。此一数目将在条约的计数备忘录中载明,并将通过一次性的展示和通过《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下的例行现场视察予以证实。

新条约的另一项新内容是在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下一直未能计作长程空射核巡航导弹重型轰炸机的多达100架重型轰炸机可改为担负常规任务。在条

约的弹头限额中，将不计入此种轰炸机。它们的基地将不同于能配备核武器的重型轰炸机的基地，它们将只用于从事非核任务，而且它们将与未改为担负常规任务的同一类型其他重型轰炸机有明显的差异。此种重型轰炸机可在发出通知三个月后重新担负核任务，但其后不得再改为担负常规任务。

核查

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全面核查制度将继续对新条约适用。此外，新条约中将规定一些新的核查措施，例如：观察 SS-18 发射井改装和导弹消除程序；展示和视察所有重型轰炸机，以证实所载武器的数量；以及展示改为担负常规任务的重型轰炸机，以证实其是否有明显的差异。

(全文结束)

XX XX XX XX XX